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 (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柒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
  - (3) 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 1.68%，乙類固定年利率 1.72%。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 5 年期及乙類 7 年期。  
甲類券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3 月 12 日到期；  
乙類券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3 月 12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皆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12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3,50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20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募集資金	9,000,000	24.96%
現金增資	4,112,570	11.41%
盈餘轉增資	12,926,063	35.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098	12.01%
其他(含海外可轉債轉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5,687,323	15.77%
實收資本額	36,057,05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暨設施服務群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本公司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4樓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pital.com.tw">https://www.capital.com.tw</a>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電話	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aishinbank.com.tw">https://www.taishinbank.com.tw</a>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	(02)2326-8899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osc.com.tw">http://www.osc.com.tw</a>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	(02)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a>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	(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永祥、邵志明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律師事務所名稱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宋天祥律師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55號8樓	電話	(02)2763-8000
網址	<a href="http://www.leeandli.com.tw">http://www.leeandli.com.tw</a>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永祥、邵志明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十一、覆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賴晴風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慧珊
職稱	資深協理	職稱	資深協理
電話	(02)7723-5000	電話	(02)7723-5000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ir@fareastone.com.tw">ir@fareastone.com.tw</a>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pr@fareastone.com.tw">pr@fareastone.com.tw</a>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6,057,054 仟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5 樓	電話: (02)7723-5000				
設立日期: 86 年 04 月 11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fareastone.com.tw">http://www.fareastone.com.tw</a>					
上市日期: 94 年 08 月 24 日	上櫃日期: 90 年 12 月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10 月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琪	發言人: 賴晴風 (投資人關係與投資管理處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林慧珊 (公關暨企業永續處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7753-1699	網址: <a href="http://www.osc.com.tw">http://www.osc.com.tw</a>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十六號三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8789-8888	網址: <a href="https://www.capital.com.tw">https://www.capital.com.tw</a>				
債券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邵志明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175-6800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a>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113 年 2 月 1 日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3 年度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10 年 7 月 22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29.77% (113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3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旭東(註 1)	29.58%	董事	彭芸(註 4)	0.04%
	副董事長	徐旭平(註 1)	29.58%	董事	林暉(註 5)	0.03%
	董事	楊麟昇(註 1)	29.58%	獨立董事	劉遵義	0.00%
	董事	李冠軍(註 2)	0.12%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00%
	董事	徐國安(註 2)	0.12%	獨立董事	李大嵩	0.00%
	董事	王健全(註 3)	0.01%			
註 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3: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5: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聯絡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5 樓	電話: (02)7723-5000					
主要產品: 行動電話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行動電話手機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裝修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 新臺幣 93,690,417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新臺幣 13,882,756 仟元 每股盈餘: 新臺幣 3.42 元					
去(112)年度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公開承銷,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 年期票面利率 1.68%; 7 年期票面利率 1.72%; 本公司債各類券皆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參閱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 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 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 還銀行借款, 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	刊印目的: 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 貳、發行辦法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0814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柒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 5 年期及乙類 7 年期。  
甲類券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3 月 12 日到期。  
乙類券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3 月 12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 1.68%，乙類固定年利率 1.7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皆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參、資金用途

###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5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35 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3 年第 1 季	3,500,000	113 年度第 1 季
			3,500,000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35 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 1.68%，乙類固定年利率 1.72%。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 5 年期及乙類 7 年期，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資金運用計畫詳所需資金預計運用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數，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33,3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33,30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

司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2,000,000 仟元整，分為 4,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6,057,053,570 元整，分為 3,605,705,357 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 90,994,561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約定事項如承銷契約所定。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112 年 05 月 03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近年國內公債利率波動較大，此時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透過固定利率工具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li> <li>2. 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li> <li>3.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li> <li>4.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li> <li>2. 融通期限通常較短。</li> </ol>
2.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li> <li>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li> <li>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li>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li> <li>2. 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li> </ol>
3.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 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li> <li>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li> <li>2. 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li> <li>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li>4. 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li> </ol>
4.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li> <li>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li> <li>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li>5. 無利息支出及及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li> <li>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li> <li>3. 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本</li> </ol>
5. 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li> <li>2.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3.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li> <li>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 股利無節稅效果。</li> </ol>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浮動利率借款，預計可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此方式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遭到稀釋的問題。由於本次係發行普通公司債，並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截至113年2月26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計	償還計畫
106 年度國內 第 2 次無擔保 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06 年度國內 第 3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500,000							1,5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07 年度國內 第 1 次無擔保 公司債		3,500,000						3,5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08 年度國內 第 1 次無擔保 公司債	3,200,000		1,800,000					5,0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08 年度國內 第 2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300,000	1,300,000		250,000	250,000		3,1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09 年度國內 第 1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5,0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計	償還計畫
109 年度國內 第 2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10 年度國內 第 1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200,000			1,2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11 年度國內 第 1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11 年度國內 第 2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12 年度國內 第 1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600,000		500,000	2,1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12 年度國內 第 2 次無擔保 公司債					2,300,000			2,3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112 年度國內 第 3 次無擔保 公司債					1,300,000		800,000	2,100,000	以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或資 本市場籌資方 式支應
合計	6,700,000	6,300,000	4,450,000	6,650,000	6,650,000	250,000	2,300,000	33,300,000	
註:本次 113-1 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3,500,000 仟元，預計於 118 年度到期 2,700,000 仟元及 120 年度到期 800,000 仟元，屆期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應屬合理，同時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於此時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預期未來可節省利息支出效益將逐漸增加。其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分析請見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A)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B)	113 年度				113 年度(含) 以後 合計減少利息 (註)
					第一季		全年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凱基銀行	1.820%	2024/1/22 ~ 2024/3/29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77	1,000,000	1,132	7,000
三井銀行	1.740%	2024/2/2 ~ 2024/3/12		800,000	800,000	26	800,000	388	2,400
瑞穗銀行	1.850%	2023/12/15 ~2024/3/29		900,000	900,000	84	900,000	1,237	7,650
瑞穗銀行	1.850%	2023/12/15 ~2024/3/29		800,000	800,000	57	800,000	841	7,280
合計				3,500,000	3,500,000	244	3,500,000	3,598	24,330

註：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分別為 5 年期固定利率 1.68%，及 7 年期固定利率 1.72%，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公司債務，假設於發債期間無利率異動發生，可達到節省利息 NT\$2,433 萬之效果。

(3)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7,202,777 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數)；帳上現金餘額為 4,392,483 仟元。

(4) 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債務 (銀行借款)	113 年 第 1 季	3,500,000	3,500,000	-	-	-

(5) 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9~10 頁

##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652	2,171	1,709	1,769	1,784	1,711	1,762	1,756	1,784	1,792	1,749	1,730	1,65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6,933	6,364	6,600	6,350	6,659	6,440	6,348	6,218	7,734	7,851	7,313	7,400	82,211
業外收入收現/現金股利							1,959						1,959
合計	6,933	6,364	6,600	6,350	6,659	6,440	8,307	6,218	7,734	7,851	7,313	7,400	84,17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現	3,615	4,581	4,330	4,286	4,363	3,760	3,982	4,001	4,942	5,398	5,009	4,676	52,943
利息支出	55	48	137	43	77	128	71	43	102	48	44	84	882
購置設備款	474	363	386	748	491	466	618	623	630	498	475	417	6,189
長期投資	20					230			200			200	650
支付現金股利								11,719					11,719
支付獎金及稅等付現(含頻率使用費及普及服務費)	600	33	387	57	1,702	4	1,242	4	853	50	4	223	5,160
合計	4,764	5,025	5,240	5,135	6,632	4,588	5,913	16,391	6,726	5,993	5,533	5,600	77,5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464	6,725	6,940	6,835	8,332	6,288	7,613	18,091	8,426	7,693	7,233	7,300	79,2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21	1,809	1,369	1,284	111	1,862	2,456	(10,116)	1,092	1,949	1,830	1,830	6,580
融資淨額(7)▲	(1,650)	(1,800)	(1,300)	(1,200)	(100)	(1,800)	(2,400)	10,200	(1,000)	(1,900)	(1,800)	(1,800)	(6,550)
借款	(1,650)	(1,800)	(4,800)	(1,200)	(100)	1,400	(2,400)	10,200	1,000	(1,900)	(1,800)	(300)	(3,350)
發行公司債			3,500										3,5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3,200)	0	0	(2,000)	0	0	(1,500)	(6,7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71	1,709	1,769	1,784	1,711	1,762	1,756	1,784	1,792	1,749	1,730	1,730	1,730

(註 1) 遠傳個體基礎，非合併基礎。

(註 2) 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性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稅額支出，係以 113 年 1 月實際數與 2~12 月估列數為基礎。

(註 3) 以上現金預測數字係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獲得資訊，在目前環境下進行各項假設作成，惟產業環境變化及同業之間的競合，以致此實際數字與本預測數恐有相當差異。

##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730	1,708	1,766	1,772	1,751	1,780	1,709	1,717	1,758	1,796	1,792	1,765	1,73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7,136	6,550	6,793	6,536	6,854	6,628	6,534	6,400	7,961	8,081	7,527	7,617	84,618
業外收入收現/現金股利							1,959						1,959
<b>合計</b>	<b>7,136</b>	<b>6,550</b>	<b>6,793</b>	<b>6,536</b>	<b>6,854</b>	<b>6,628</b>	<b>8,493</b>	<b>6,400</b>	<b>7,961</b>	<b>8,081</b>	<b>7,527</b>	<b>7,617</b>	<b>86,577</b>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付現	3,785	4,795	4,532	4,487	4,567	3,936	4,168	4,188	5,173	5,650	5,244	4,894	55,419
利息支出	48	45	193	45	82	111	77	48	85	53	50	73	909
購置設備款	459	352	374	726	476	452	599	604	611	483	461	404	6,000
支付現金股利								11,719					11,719
支付獎金及稅等付現(含頻率使用費及普及費)	666		387		1,702		1,242		853			223	5,073
<b>合計</b>	<b>4,957</b>	<b>5,192</b>	<b>5,487</b>	<b>5,257</b>	<b>6,826</b>	<b>4,499</b>	<b>6,086</b>	<b>16,559</b>	<b>6,722</b>	<b>6,185</b>	<b>5,754</b>	<b>5,595</b>	<b>79,120</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657	6,892	7,187	6,957	8,526	6,199	7,786	18,259	8,422	7,885	7,454	7,295	80,8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208	1,366	1,372	1,351	80	2,209	2,417	(10,142)	1,296	1,992	1,865	2,087	7,487
融資淨額(7)	(2,200)	(1,300)	(1,300)	(1,300)	0	(2,200)	(2,400)	10,200	(1,200)	(1,900)	(1,800)	(2,000)	(7,400)
借款	(2,200)	(1,300)	200	(1,300)	3,500	(2,200)	(2,400)	10,200	(1,200)	(1,900)	(1,800)	(700)	(1,100)
發行公司債													0
償還公司債			(1,500)		(3,500)							(1,300)	(6,3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8	1,766	1,772	1,751	1,780	1,709	1,717	1,758	1,796	1,792	1,765	1,787	1,787

(註 1) 遠傳個體基礎，非合併基礎。

(註 2) 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性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股利支出及稅額支出，皆係估計數。

(註 3) 以上現金預測數字係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獲得資訊，在目前環境下進行各項假設作成，惟產業環境變化及同業之間的競合，以致此實際數字與本預測數恐有相當差異。

(註 4) 114 年度現金股利先暫以 113 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估列，惟實際股利依 113 年營運情形及董事會討論後發放，故 114 年實際發放金額恐有相當差異。

(6)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12	平均約30~60天	月結30~45天
113-114(預估)	平均約30~60天	月結30~45天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應付帳款依據本公司與各家廠商簽訂之付款條件為基準，平均而言付款天期約落在30~45天。

B. 資本支出計畫：113年預計資本支出估計為新臺幣6,189,000仟元，114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6,000,000仟元(註)。簡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113年1月 (實際數)	113年2~12月 (預估數)	113年度合計 (預估數)	114年合計 (預估數)	用途
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	474,000	5,715,000	6,189,000	6,000,000	行動寬頻網路相關設備及其他投資項目

(註)資本支出金額係為預估值，實際支出金額因應產業及市況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為強化行動網路之覆蓋率並提升速度，持續投入資金用於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主要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遠傳(個體)報表	112年	113年 (預估)	114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09	1.07	1.08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54.7%	52.3%	50.7%

基於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若該指數若為正數，則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況，故根據上表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比率維持區間為1.07~1.09，顯示舉債經營係屬有利情況，而本次透過發行113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穩健經營應有正面助益。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之公司債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均屬於負債性質，故對於113年度及114年度負債比率將無顯著重大影響。本次募資係著眼於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佔總負債之比重，並具有提升流動比率之效益。

D. 償債原因：

本次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及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且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用以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7)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營運周轉所需資金需求，且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8)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必要性：**本公司於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2~12月合計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715,000仟元及630,000仟元；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金額6,000,000仟元，大於本次募資金額60%。該資本支出主因本公司持續擴增行動寬頻成長所需之數據核心網路容量，並投資於基地台接取建置與擴充以增加涵蓋率及容量。長期股權投資主要係透過新創加速器與遠傳共創產生縱效、提供場域驗證及拓展業務機會，加速創新概念商轉落地。遠傳將持續深化全球焦點議題，包含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與醫療長照是當前產業所矚目的大趨勢，全方位協助新創團隊，期望在新遠傳晉升頻譜三冠王的加持下，能提供更大的舞台及協助，共同把握後疫情時代數位淨零雙轉型的新商機。故持續擴展行動寬頻業務所增加之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

**預計效益：**積極擴建5G行動寬頻網路，以繼續提供客戶優質且全面的語音及數據服務，滿足客戶對更高速頻寬的需求。並且積極推展多元化的服務應用，如行動數位內容加值服務、物聯網服務、雲端服務等，持續於台灣電信產業保持領先地位，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性。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節錄本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of the 9th Term Board of Directors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Time and Date: 9:30 a.m., May 3, 2023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

Location: 39th Fl., No. 207, Tun-Hwa South Road, Section 2, Taipei City

主席：徐旭東

Chairman: Mr. Douglas Tong Hsu

記錄：李和音

Secretary: Vivian Lee

董事共十一人，共出席十一人，其中二名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如下：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s Eleven (11), and all Eleven (11) Directors were presented, where two (2) Directors were presented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一、出席董事	Attending Directors
徐旭東 Douglas Tong Hsu	彭芸 Bonnie Peng
徐旭平 Peter Hsu	王健全 Jiann-Chyuan Wang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以視訊方式出席) (Present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李冠軍 Champion Lee
徐爵民 Jyuo-Min Shyu	林噉 Toon Lim
李大嵩 Ta-Sung Lee	徐國安 Jeff Hsu (以視訊方式出席) (Present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楊麟昇 Jan Nilsson	

各董事簽到簿檢附如附件 (The attendance sheets are attached)

二、列席主管		Managerial Officers	
總經理	井琪	Chee Ching	President
執行副總	曾詩淵	Philip Tse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財務長	林秀穎	Sharon Lin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執行副總	胡德民	Peter Hu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資深副總	趙憶南	Brian Chao	Senior Vice President
資深副總	朱承恩	Eric Chu	Senior Vice President
資深副總	杜偉昱	Andy Tu	Senior Vice President
資深副總	林淑鈴	Charlene Lin	Senior Vice President
副總經理	郭峻杰	Jason Kuo	Vice President
總稽核	蘇淑寧	Iris Su	Chief Auditor

提案單位：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討論案(二)：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 核議。

說明：

一、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債券期限	不超過十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依訂價結果而定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得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

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六、依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發行公司債以募集資金，而該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敬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

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3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 邱璨曦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日期：113 年 2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尚瑞強

日 期：113 年 3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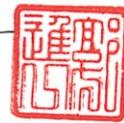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郭進一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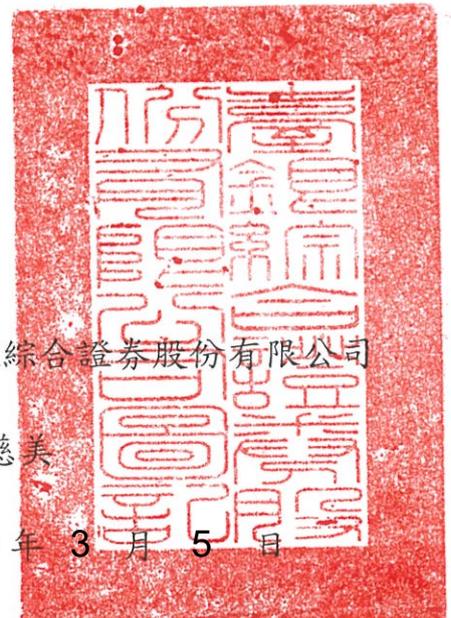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僅供遠傳電信(股)公司發行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